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并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与公司所处区域、行业和规模状况、人员的岗位职责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与公司所处区域、行业和规模状况、人员的岗位职责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权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权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

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指标以及制订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及胡咏梅女士的兄弟姐妹夏国栋先生和胡沁华女士作为公司的采购部总监、直营地区经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夏国栋先生和胡沁华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

综上，同意公司将夏国栋先生和胡沁华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十、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充分了解，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并同意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小雄、柳木华、杨金纯
2023 年 4 月 28 日